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637號

聲 請 人 沈廷庭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沈漢山已死亡，因聲請人就學與工作因素多年居住於國外，無暇與家裡聯繫，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返國探親時始知為繼承人，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沈漢山於民國112年8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沈國欽等民國112年10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並以同函通知已知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沈廷庭，該函原於同年11月20日由聲請人之外祖母收受後，復以「查無此人」退回本院，有本院依職權調112年度司繼字第1875號卷可參。經本院通知聲請人釋明(一)於國外期間，如何與家人聯繫及通訊軟體為何；(二)說明與父母、手足感情為何；(三)釋明為何於111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27日間完全未與家人有任何聯繫；(四)回台之住所為何；(五)所言113年8月27日返國探親，係指探訪何人；(六)在台住所是否有同住家人，

01 其稱謂關係為何。聲請人具狀表示居住地區有時差關係，雖  
02 與母親偶有用LINE問候，惟未受通知祖父已往生；與母親感  
03 情較好，回台係探訪母親與外祖母，並與其同住等語。

04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雖自陳與母親感情較好，且回台探訪母親及  
05 外祖母，然前揭准予備查函遭聲請人外祖母以查無此人退  
06 回，且聲請人母親為被繼承人之媳婦，卻未告知聲請人其祖  
07 父去世之情，顯與一般常理不合；況繼承人沈佳瑩為聲請人  
08 之手足，前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繼承人沈國  
09 欽為聲請人之父，且為本件「後續代理人」，以現今通訊軟  
10 體之發達，實難想像聲請人於國外期間「完全」未與手足或  
11 父親聯繫，是其究於何時知悉則有疑義。惟聲請人又於113  
12 年9月29日出境而無從通知到庭表示意見，有入出境資料可  
13 參，是本院無從僅以陳報狀之內容，遽認聲請人沈廷庭於11  
14 3年8月28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則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6  
15 日始具狀聲明拋棄繼承，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其聲明拋  
16 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